

债券代码：1980244.IB/

152255.SH

债券代码：188843.SH

债券代码：185504.SH

债券代码：137999.SH

债券代码：115242.SH

债券代码：240354.SH

债券代码：240450.SH

债券简称：19 浙国资债 01/

19 浙资 01

债券简称：21 浙资 01

债券简称：22 浙资 01

债券简称：22 浙资 02

债券简称：23 浙资 01

债券简称：23 浙资 02

债券简称：24 浙资 0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被业主单方解约，产生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一：业主以不当执行为由，要求浙江建投赔偿损失。

案件二：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浙江建投赔偿损失。

案件三：浙江建投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主张归还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

案件四：浙江建投以业主解约为滥用职权，要求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均已在阿尔及利亚第巴扎行政法院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1、原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 2、被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陈伟远

（二）案由

原告认为浙江建投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浙江建投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决浙江建投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
-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 3、委托专家鉴定。

案件二：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1、原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 2、被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陈伟远

（二）案由

原告认为浙江建投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浙江建投赔偿因解约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其他行政损失。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决浙江建投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赔偿。
-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 3、委托专家鉴定。

案件三：

(一) 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2、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二) 案由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告存在未及时提供图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及不确认合同外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被告主张解约为滥用职权，原告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及解约损失。

(三) 诉讼请求

1、释放保函。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29 亿第纳尔。

3、委托专家鉴定。

4、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四：

(一) 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法定授权人

2、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

(二) 案由

被告解约属于滥用职权行为，浙江建投要求暂停保函赔付，在浙江建投主诉案件判决后再做决定。

(三)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

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三、涉案金额

案件一: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786 万元)

案件二: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52,786 万元)

案件三: 229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120,880 万元)

案件四: 17.9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汇率 18.9443 折合人民币约 9,464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上述合同浙江建投已尽力履约,不涉及主动违约,浙江建投一直在尽力推进合同的履行,针对上述诉讼,浙江建投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

2、浙江建投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浙江建投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